JUN012026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130966 日期：2026年6月1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从事市场营销领域工作，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USCI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记录证明申请人满足了初始证据要求，但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的外国人。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该能力须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予以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 ”的外国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通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形式的一次性成就，证明该外国人在其领域内成就的国际认可。或者，申请人可提交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若这些

标准不易适用于该外国人的职业，则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提交可比证据。

一旦申请人满足了初始证据要求，下一步即为最终实质审查，在此审查中本办公室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外国人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若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量）；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在乌克兰获得金融学学士和硕士学位，并自2011年起担任多个市场营销管理职位。她于2015年至2023年在乌克兰一家摄影软件公司担任职权逐步提升的职位。申请人自2023年9月起在美国，以承包商身份在[已隐去]工作，担任一家使用人工智能（AI）制作照片编辑软件公司的产品营销负责人。申请人还担任与一家在全球组织此类活动的公司相关的本地黑客松活动的营销与传播负责人。申请人还共同主持“一档关于领导力与创新的播客”。她于2025年9月提交了表格I-140申请。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满足了其中八项标准，概述如下：

- (i)，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 (ii)，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ii)，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 (viii)，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服务的高额报酬。

USCI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四项标准，涉及奖项、评判、学术文章作者身份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在上诉中，申请人对USCIS的许多结论提出异议，主张她满足了额外标准。由于USCIS已认定申请人至少满足了最低三项标准并进入了最终实质审查，本办公室将在更广泛的背景下考量证据是否确立了本法第203(b)(1)(A)(i)条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提交了所需的初始证据，本办公室将评估她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她是否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以及她的成就是否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本办公室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努力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见本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USCIS官员随后应在整体考量申请时将证据一并评估，以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确立了移民类别所需的高水平专业能力）。

在本事项中，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确立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援引一份地区法院判决Mukherji v. Miller, No. 4:24-CV-3170 (D. Neb. Jan. 28, 2026)，该案法院反对USCIS依据Kazarian来证明其使用最终实质审查作为否决申请的依据。本办公室不同意申请人对该非先例决定的援引。与美国巡回法院判例法的先例效力不同，本办公室不受美国地区法院判决的约束。见Matter of K-S-, 20 I&N Dec. 715 (BIA 1993)。

此外，尽管当法院的推理适当提交本办公室时本办公室可予以考量，但未公布的判决不被视为具有约束力的先例。见Suchite-Salguero v. Att'y Gen. United States, 147 F. 4th 355, 359-60 (3d Cir. 2025)（“ [W]e have cautioned over and over again that non-precedential opinions carry little to no weight for future cases. ”）；Wang v. Holder, 569 F.3d 531, 538 n.5 (5th Cir. 2009)；cf Matter of K-S-, 20 I&N Dec. at 719（考量地区法院判决的推理）。重要的是，本办公室注意到Mukherji判决由内布拉斯加州的一家地区法院作出。在本案中，申请人在加利福尼亚州，且申请在德克萨斯州服务中心被否决，均不在作出Mukherji判决的内布拉斯加州法院的管辖范围内。

两步审理程序是一项解释性规则，不违反《行政程序法》，也不是立法性规则。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at 810；Agrawal v. Miller, No. 4:24CV3143, 2025 WL 2879217, at *12 (D. Neb. Sept. 12, 2025)；Etsy, Inc. v. Jaddou, No. 4:22CV3022, 2023 WL 3689555, at *23 (D. Neb. May 25, 2023)（引用Perez v. Mortg. Bankers Ass'n, 575 U.S. 92, 96 (2015)）。

最终实质审查在法定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这一更广泛背景下考量全部证据。“ 与申请人是否提供了至少三类证据这一前置程序问题无关 ”的问题“ 可能与申请人是否处于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最终实质审查相关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at 1121。在某一初始标准的狭窄范围内可能不适当地构成“ 新颖证据要求 ”的考量因素， nevertheless“ 可能与最终实质审查相关 ”。Id.

最终实质审查取决于申请人是否已确立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已达到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该认定与申请人是否满足了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初始标准这一前置问题相关，但与之分离。

因此，本办公室以持续声誉这一更广泛问题而非那些初始标准的较窄焦点来审查记录。

申请人曾主张获得若干奖项，满足8 C.F.R. § 204.5(h)(3)(i)的法规要求。USCIS认定申请人关于其中大多数奖项的证据存在缺陷。USCIS承认申请人就2021年和2022年的[已隐去]提交了令人满意的证据，但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获得这些奖项使申请人处于其领域的最高层。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USCIS“忽视了关于额外多项国内和国际公认奖项的广泛证据……，时间跨度超过十年”。申请人还主张，USCIS未承认或考虑她针对补证通知（RFE）提交的进一步文件。

许多奖项授予的是申请人的雇主。申请人已证明其营销工作使这些雇主受益，且USCIS在认定她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时已考虑了该证据。但就某一特定奖项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i)的要求而言，重点应在于该人获得奖项，而非雇主获得奖项或奖品。参见，一般而言，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1)。除[已隐去]外，申请人未证明颁奖实体公开单独认可她为获奖人。

若干奖项似乎是因为软件或产品设计等因素而非营销而颁发。主要基于产品特性而非营销的奖项是否会显著影响申请人在其领域的声誉，并不显而易见。

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各颁奖实体官员的信函，声称这些实体认为申请人是获奖工作团队的一部分。这些信函是专门为提交给USCIS而撰写的。记录未显示颁奖实体公开认可申请人为获奖人之一。若无此类公告或其他宣传或报道，则无法看出某一奖项如何为申请人在那些尚不知她参与了获奖项目的领域内人士中赢得赞誉和认可作出贡献。

此外，尽管信函表明营销和产品展示是评选获奖者的因素之一，但公开材料（如颁奖实体网站的打印件）并未包含该信息。支持信应由记录中的书面证据予以佐证。参见，一般而言，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3)。

即使个人并非具名获奖人，只要申请人能证明其参与获奖项目导致了广泛认可，此类奖项在更广泛的赞誉背景下仍可具有相关性。在本案中，申请人提交了表达感谢和祝贺的社交媒体帖子打印件，但未证明她对此类项目的参与获得了广泛认可，且该认可达到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程度。

申请人还表示她曾在多场黑客松竞赛中获奖的团队中。与这些活动相关的大部分证据由队友的社交媒体帖子组成，这些帖子未显示奖项或奖品以及申请人的参与获得了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相符的关注程度。

8 C.F.R. § 204.5(h)(3)(iii)的法规涉及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且与此外籍人士在申请分类所属领域的工作相关。申请人在该标准下提交的证据中包括一段对她的播客采访的文字记录。USCIS称：“ 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该标准应被如此宽泛地解释，以致将播客纳入出版物。 ”USCIS还认定申请人未提交统计数据证明该“ 播客在全国或国际层面拥有广泛的观看量或流量 ”。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播客是广播媒体，应属于已发表材料。我们同意，不应仅因已发表材料采取播客形式就一概不予考虑。但申请人仍负有举证责任，证明某一特定播客符合适用的法规要求。我们无需在此更详细地探讨该具体问题，因为当前问题不是申请人是否至少满足了最初三项标准，而是她是否证明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一个重要问题似乎是该播客关注的不是申请人的营销领域，而是摄影。申请人在接受采访时为一家摄影软件公司工作，播客采访的大部分内容围绕该软件的功能展开。

在上诉中，申请人引用了播客主持人的一封信，该主持人声称其播客介绍申请人“ 不是作为推广产品的公司代表，而是作为影像技术领域内公认的营销专家 ”。记录中包含播客的文字记录，其中“ 营销 ”一词出现两次，包括主持人说出申请人头衔时。有一些关于申请人推广工作的讨论，例如“ 冰岛的摄影……训练营 ”以及“ 与……影响者、品牌大使和附属机构 ”的活动，但主持人的大多数问题关于申请人的雇主及其产品。
关于申请人的评审活动，USCIS认定：“ 证据未表明这些活动仅邀请在该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评委。例如，申请人未证明该评审经历与该领域其他人相比如何，或她所进行的评审的质量或数量如何在其同行中脱颖而出。 ”USCIS还认定该评审活动仅占申请人职业生涯的短暂一小部分。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USCIS未“ 分析申请人担任评委的活动之性质、选择性或地位 ”。申请人还主张，“ 该决定未能

实质性地处理证明其担任Techstars Startup Weekend评委的证据，该活动是全球最具影响力和选择性的创业加速器生态系统之一。”

记录中包含Techstars作为创业加速器的全球影响力的证据，但申请人未证明她在国家或国际层面为Techstars担任评委。相反，记录显示Techstars在数百个城市参与本地“ Startup Weekends ”。Techstars网站的打印件显示该加速器已举办超过7,000场此类活动。申请人是其中一场本地活动的未指明数量的评委之一，该活动在[已隐去]本地举办。

申请人未证明国家或国际赞誉是她被选为Techstars Startup Weekend或其他“ 黑客松 ”活动评委的条件，也未证明她的评审工作此后带来了此类赞誉。

USCIS认定申请人的“ 宝贵贡献 ”相当于8 C.F.R. § 204.5(h)(3)(viii)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但USCIS认定：“ 虽然申请人在工作中取得了成功，但记录未证明申请人的工作……导致申请人获得该领域的广泛赞誉。 ”

申请人在上诉中称，USCIS未“ 处理所涉组织的杰出声誉 ”。但组织的杰出声誉是该标准的核心要求。因此，USCIS通过认定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即已认定申请人证明了那些声誉。但为杰出组织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并不总是带来这些组织之外的认可，这就是为什么该标准只是更大整体中的一部分。

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她联合主持的一档播客的信息。截图显示该播客频道在YouTube上有“ 219名订阅者 ”，在LinkedIn上有“ 31名关注者 ”。截图中还可见各视频的YouTube观看次数，显示一个视频在一年内被观看5,000次；其余各集在此期间累计观看250至2,200次。申请人未证明这些数字表明其处于领域顶端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该播客的另一位联合主持人在一份分发给申请人所参加的商业培训项目校友的通讯中撰写了一篇文章。该通讯文章似乎表明播客嘉宾是该同一培训项目的教职人员和其他参与者。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 最终实质审查讨论还遗漏了对 ”她发表的学术文章、独立专家信函以及她的“ 专有原创[已隐去]，已记录并在[她]雇主之外被采用 ”的“ 任何实质性考虑 ”。下文我们将审查这三个问题。

USCIS 指出，尽管申请人的学术文章作者身份满足 8 C.F.R. § 204.5(h)(vi)，但“ 申请人未能证明在这些期刊上发表文章值得关注或仅为该领域最优秀者所保留。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 USCIS 未充分考虑其“ 在精选学术平台上的学术发表 ”。申请人未详细阐述或直接质疑 USCIS 的结论。申请人对未充分考虑其学术文章的附带提及，未指出任何可在上诉中纠正的具体错误。Cf Giday v. INS, 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

当申请人首次提交其申请时，其初始陈述概述了其职业生涯，但未提及 I I 在回应 RFE 时，她表示其在初始提交中主张的许多成就“ 是[该]的直接结果 ”。申请人声称“ 若干外部营销专业人士在其自身工作中采用了其原则，或将其组成部分整合到其自身方法论中。 ”但申请人未能证明该 I 已被广泛采用，达到足以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程度。

申请人表示，通过会议演讲、客座讲座和文章，“ 该框架已在[申请人]雇主之外广泛传播，并已被采纳为专业教育、行业知识共享和学术贡献的基础。 ”申请人记录了其工作的展示情况，但这些材料并未显示其展示后所产生的影响。

一家东欧风险投资公司“ 创业工具包 ”的截图显示了一个指向有关申请人 I 的信息的链接。该网站还显示最新更新是在 2025 年 12 月，即申请人回应 RFE 的同一个月。该打印件未显示该工具包在 2025 年 12 月之前已纳入申请人的框架，也未显示有多少人下载并使用了该信息。

申请人在上诉中未指明为其提供信函的“ 独立专家 ”。除上文已讨论的来自授奖实体的信函外，记录中的信函一般来自曾与申请人共事、合作或学习过的个人。其中一些人与申请人参加过的同一商业培训项目有关，申请人为其播客采访了他们。其中一些人比其他人更密切地与申请人共事，但他们的信函并未直接证明申请人拥有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相称的更广泛声誉。不到一半的撰写者表示其本人从事营销领域工作。
在回应 RFE 时，申请人提交了三位个人的信函，他们赞扬了该 DI I 三人均通过雇佣关系或出现在其播客上与申请人有联系。我们注意到他们对 I 的高度评价，但他们的信函并未证明其实施达到足以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程度。

记录显示申请人在其领域取得了成功，例如为获奖项目做出贡献。但申请人所寻求的分类具有非常高的资格门槛，我们同意其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在该领域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结论。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是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人士分类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内部引号省略）（认定杰出能力认定“ 在设计上极其限制性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 aff'd,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 EB-1 签证“ 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 ”）；Lapteva v. Schuurmans, No. 8:24CV83, 2025 WL 815087, at *1 (D. Neb. Mar. 10, 2025)（指出 EB-1 签证旨在仅提供给极少数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另见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 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对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拒绝）（指出“ 法院已认定即使是非常有成就的个人也未能赢得此认定 ”））；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2002)（认定“ 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 ”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

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认可程度达到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水平，并展现出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 203(b)(1)(A) 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属于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见该法第 203(b)(1)(A) 条及 8 C.F.R. § 204.5(h)(2)。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 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 I-862 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 240 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